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15-103

##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科防务”）实际控制人黄小平先生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1、结合公司当前的股本规模、经营状况、未来发展的持续盈利能力和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公司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为积极回报股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小平先生提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1 股。

2、黄小平先生承诺在公司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及确认

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小平先生提交的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后，以现场方式召集公司董事黄小平先生、谈乃成先生、黄善平先生、戴斌先生、居荷凤女士、刘雪琴女士对该预案进行了讨论，参与讨论的董事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2 以上。经讨论研究，6 名董事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小平先生提议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与公司成长性相符，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相关承诺，符合公司制定的股东回报计划，能够达到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第五条的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实施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以上董事均书面承诺，在公司召开相关董事会审议上述预案时投赞成票。在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 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票情况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前 6 个月，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常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发集团”）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与陈国英先生、何燕女士、马珺女士、钱晨女士、施奕女士、上海成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常发集团以协议方式转让其持有的雷科防务无限售流通股 3,000 万股股份（占雷科防务总股本的 9.45%）。201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全部完成。除此外，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情况。

2、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

###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22 日